

蒙藏委員會「第4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住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蒙藏委員會（以下稱甲方）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住宿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住宿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住宿，指本班在台北活動期間（4月9日至4月22日止）之住宿，住宿天數詳如規格。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住宿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團體名稱及預定住宿天數、房間數）

本班名稱為：蒙藏委員會「第4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

- 一、住宿天數及房間需求數：如規格。
- 二、住宿地點、交通、房間及旅館設施需求如規格及估價單。
- 三、住宿天數及房間數需依甲方行程與實際需求於總需求數百分之20範圍內調整。

第四條（住宿費用）

- 一、住宿費用：全部費用合計新台幣317,700元整（含稅），實報實銷。
- 二、全部款項由乙方行程結束後憑結算資料檢送發票向甲方請款，約1週至10天內完成撥款。

第五條（住宿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約所繳納之住宿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涵蓋下列項目之費用：

- 一、住宿費：乙方提供甲方所需天數及房間數費用。
- 二、餐飲費：含每日每房美式早餐、飲料費用。
- 三、服務費：旅館應收之服務費。
- 四、營業稅：旅館應收之營業稅費。
- 五、其他：使用旅館同意提供之一切設備費用。

第六條（住宿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 一、非本住宿契約所列項目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按摩服務人員）之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其他不屬於第五條所列之開支。

第七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住宿名單得於預定進住日 5 日前，將其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旅館之變更）

乙方於本團進住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與第三人，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進住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館業，乙方應賠償本住宿契約約定住宿費用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九條（住宿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住宿中之餐宿及設備、服務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三條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住宿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及設備、服務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因旅館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

乙方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甲方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並應賠償依全部住宿費除以全部住宿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住宿日數為限。

第十一條（進住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本案活動開始七日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無須賠償乙方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甲方於本案活動前第 6 日後，使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者，應賠償全部住宿費用百分之 10 作為填補乙方因解除契約所生之全部損失。

第十二條（因旅館過失無法執行）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無法依本住宿契約提供甲方住宿者，乙方應於該事由發生起三日內，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

方依住宿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進住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進住日前第 31 日以前到達者，賠償住宿費用百分之 10。
- 二、通知於進住日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到達者，賠償住宿費用百分之 20。
- 三、通知於進住日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到達者，賠償住宿費用百分之 30。
- 四、通知於進住日前 1 日到達者，賠償住宿費用百分之 50。
- 五、通知於進住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住宿費用百分之 100。

第十三條（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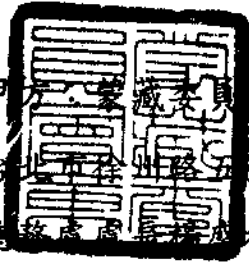
雙方應於知悉住宿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住宿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住宿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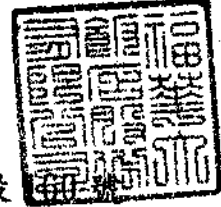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誠信原則）

甲方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

訂約人 甲方：蒙藏委員會
住 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代表人：總經理 蔣經國
電 話：2397-6788



乙方(公司名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6523299
代表人：董事長 廖修鐘
住 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電 話：83691155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3 月 27 日

第 4 期「蒙古檢察司法官研習班」來臺研習住宿需求規格

- 一、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18,000 元整。
- 二、人數：20 名。
- 三、活動期間：9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2 日。
 - (一) 19 間單人房、1 間升等房間。
 - (二) 台北住房需求 9 日，需扣除 4/13-4/16 四晚。
 - (三) 住房天數需視本案實際需求以百分之 20 範圍內調整。
- 四、位置：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81 號）車程 10 分鐘內。
- 五、設備：
 - (一) 每一單人房坪數至少 5 坪（含浴室）、升等房間坪數至少 11 坪。
 - (二) 每一房內含浴室並提供電視（含免付費無線電視台）、每日個人衛浴用品、茶包。
 - (三) 住宿館內需提供免費使用溫水游泳池、按摩池及多功能健身器材等配備。
 - (四) 每一住房含每日自助式早餐。
 - (五) 免費停車場。
- 六、旅館等級要求：
 - (一) 本案需符合國際旅館四星級水準設備，其他未盡內容則以立德台大尊賢會館或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等級相同之同等品。
 - (二) 投標價須含營業稅、服務費並檢送報價明細、估價單。

報價信

收文者：蒙藏委員會

發文者：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標的名稱：第 4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學員在台住宿

【一】住宿日期：1st call 4/9-4/13 共 4 晚
2nd call 4/17-4/22 共 5 晚

【二】客房安排部份：

房間型態	原價	優惠價/每間/每晚	房間數	小計
豪華雙人房	4500+10%	3000 元 net	1 間	27000 元
普通單人房	2500+10%	1700 元 net	19 間	290700 元

*以上皆送早餐

*房客住宿期間可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池/桌球/撞球/健身房/免費停車

*房間數一經確認，住宿當天恕無法減少房間數。

以上共計 317700 元【含稅價】

